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43.73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股份注销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73 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 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73 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3.73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343,01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公司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

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 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3.73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343,01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56,400	71.42%	74,199,413	71.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59,600	28.58%	29,216,587	28.25%
三、总股本	103,416,000	100.00%	103,416,000	100.00%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3.73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28,67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56,400	71.42%	74,085,075	71.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59,600	28.58%	29,330,925	28.36%
三、总股本	103,416,000	100.00%	103,416,000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 1,171,994,502.0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5,298,258.50 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

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持股增加。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尚无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尚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股份注销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4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候选人；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 1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景业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电子邮件：cjy@bnbm.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为便于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在提案 1 至提案 3 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1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1 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761,90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09%；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80,95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0,122,000 股的比例为 0.000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2.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2.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2,586,350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00 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646,588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3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在珠海市西九大厦十八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0）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孙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孙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4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 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投创投”）拟参与投资赣江新区博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博启基金”）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2、本次公司子公司恒投创投拟参与设立的博启基金总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能否达到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3、博启基金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将影响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具体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投资收益结构，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能力及其专业水平，降低投资风险，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子公司恒投创投拟参与投资博启基金，并认缴 4,000 万元出资份额，占出资总额的 8%。

博启基金总规模 50,000 万元人民币，拟设立的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6.00	货币
2	江西赣江新区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0.00	货币
4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货币
5	积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6.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实际出资结构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博启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博启基金中任职。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对外投资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1 单元（仅限办公）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昊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货币
2	珠海横琴新区创辰众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0	16.67	货币
3	珠海横琴新区天玄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10	26.67	货币
4	珠海横琴新区天凡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80	16.66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1320，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有限合伙人：江西赣江新区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 8 号 36 栋二层 2107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江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699,000.00	69.90	货币
2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99,000.00	29.90	货币
3	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0	货币
4	江西江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江西赣江新区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3、有限合伙人：积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瑞江路 36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多	9,900.00	99.00	货币
2	天石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积塔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基金基本要素

基金名称	赣江新区博启趣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基金规模	5 亿元人民币
基金期限	3+2+2 年（投资期 3 年 + 回收期 2 年 + 延长期 2 年，根据项目退出情况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是否延长基金存续期）
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制
出资方式	以货币认缴出资
出资进度	根据项目进度分期缴纳认缴出资
基金管理人	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	重点投资中医药、体外诊断、类器官、创新药等细分领域的优质项目，及结合赋能大健康产业的数字经济、5G 技术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项目。
返投比例	投资赣江新区企业的额度原则上不低于母基金出资额度的 1.1 倍。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其中由赣江新区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方委派 1 名，恒投创投委派 1 名，积塔投资委派 1 名，趣道资产委派 3 名，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4 名或 4 名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特别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5 名或 5 名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与回收期按 1.5%/ 年收取管理费，上述管理费计算基数均为实缴基金规模。延长期（若有）不收取管理费。
收益分配	1. 首先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收回向合伙企业出资的全部实缴出资额，若不足，则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按比例分配； 2. 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均收回其向合伙企业出资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3. 如有余额，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就该某计实缴资本实现按照每年 8%